

重庆和茂（高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和茂（高新）律股字[2022]第001号

致：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和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杰雄律师、左毅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3)(以下简称“《通知》”),定于2022年5月11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73号渝高广场

F座15A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俊平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22年5月5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所指派的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6,400,0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回避股数为3,599,971股。

(九) 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和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黄杰雄

黄杰雄

经办律师

黄杰雄

黄杰雄

左毅

左毅

2022年5月11日

